

# 严明工作纪律 确保督察风清气正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人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答记者问

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党组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以下简称《纪律规定》)。近日,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近期督察组将进驻有关省(市)和有关中央企业开展督察工作。针对《纪律规定》修订的背景、原则、内容,以及如何加强新一轮督察纪律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明确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政治纪律要求

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修订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原环境保护部党组于2017年8月23日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加强督察纪律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此次《纪律规定》的修订,主要考虑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根本遵循,这一重大理论成果应在《纪律规定》中予以体现。因此,《纪律规定》明确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政治纪律要求。

## 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筑牢督察思想之基

问:《纪律规定》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此次修订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性,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求督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保证,要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严格落实临时党支部工作要求和“一

## 充分体现督察政治属性,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问:《纪律规定》修订前为10条,修订后仍为10条,修订前后内容有哪些变化?

答:此次修订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调整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主要内容变化有:

一是充分体现督察的政治属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察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中央有关

## 明确廉洁纪律,详细规定差旅、住宿、接待等要求

问:2018年云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发生了未按规定和标准缴纳餐费的问题,《纪律规定》中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住宿、餐费、交通费方面有什么要求?

答:廉洁纪律是《纪律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共有5条,占到总条数的一半,分别从差旅、住宿、接待、交通工具使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住宿标准和要求。督察进驻期间入住宾馆要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安排房间,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不准擅自在驻地外住宿,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

二是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和规定。要按当地接

## 实施“一督察两报告”制度,加强督察全过程监督

问:在新一轮督察工作中如何更好地落实《纪律规定》有关要求?

答:《纪律规定》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提出明确要求,是保障督察工作风清气正的必然要求,在即将开展的新一轮督察中,必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也将强化政治监督,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要求,加强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程监督。

一是加强临时党支部建设。每个督察组均应在进驻当日即建立临时党支部,并明确临时党支部工作规范。通过临时党支部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加强督察队伍管理,加强督察期间学习、教育,强化督察情况报告提醒机制。

二是实施“一督察两报告”制度。督察结束后,督察组不仅要撰写督察报告,还要围绕《纪律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撰写廉政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党组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

组,有关情况还将向社会公开。

三是加强督察进驻培训提醒。每次督察进驻前都要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和廉政提醒,生态环境部党组听取进驻准备情况汇报,提出明确的纪律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提醒。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还会向各督察组印发督察模板范式,加强有关工作协调调度。

四是接受被督察对象和社会监督。督察进驻当天,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将在进驻动员大会上向被督察对象全体参会人员表态,接受他们的监督。同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并协调被督察对象门户网站,将《纪律规定》全文,以及受理举报信箱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举报方式如下:举报电话:jb@mee.gov.cn;举报电话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邮编:100035。

##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风纪律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指示,中央纪委关于“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的部署,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监督,现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予以公开。欢迎被督察地区干部群众和全社会严格监督。

如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口大气粗等方面的问题,请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反映。

举报电话:jb@mee.gov.cn;举报电话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邮编:100035。

为便于反馈信息,建议实名举报。对举报人个人信息等,我们将严格保密。特此公告。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  
2019年7月5日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风清气正,结合实际,制定纪律规定如下。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依规依法、客观公正,做到聚焦精准深入督察,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作表面文章,搞形式、走过场。严格落实临时党支部工作要求和“一督察两报告”制度。改进督察方式,规范督察行为,切实减少被督察对象的负担。

二、严守组织纪律,坚决服从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请假制度。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听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

定,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督察进驻期间,不得擅自离开驻地,不准私自会客;不准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严守工作纪律,不准滥用督察职权。在督察工作中,不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准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不准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督察进驻期间,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督察期间,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督察进驻结束后,所有督察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

五、严格执行住宿标准和要求,督察

## 内蒙古通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 “一湖两海”环境治理完成投资80亿元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内蒙古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截至今年6月底,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49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35项,剩余14项正在加紧推进。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100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39项。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目前,呼伦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18个项目全部竣工,完成投资12.08亿元;2018年启动二期工程13个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12个,完成投资7亿元。呼伦湖水域面积2028平方公里,主要水质指标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保护区野

生动物种类稳步增加。乌梁素海生态治理共实施规划内项目47项,完成投资34.3亿元。乌梁素海水域面积保持293平方公里左右,总体水质为V类,局部水质IV类,鸟类种群数量明显恢复。岱海生态治理共实施治理项目24个,完成投资26.7亿元,综合营养状态由中度降为轻度,周围湿地面积和栖息鸟类数量增加。

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内蒙古制定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解决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问题3700余个。2016年以来,累计完成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31台5646万千瓦,淘汰燃煤小锅炉5983台,通过棚户区改造减少散烧煤约250万吨。

建立河湖长制,启动达里诺尔湖、居延海、哈素海等自治区重点湖库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消除“一湖两海”以外的水生态环境隐患。全区13处、23.5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完成初步治理任务。生态环境部督办的63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销号。

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总体环境质量优良。建立了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对227家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全区12家企业286.71万吨长期堆存的金属冶炼废渣已经妥善处置。

今年1-6月,内蒙古全区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78.8%,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

## 34名涉案人员一个月非法捕捞360吨

# 江苏警方破获太湖特大盗捕螺蛳案

据新华社电 江苏省无锡市

公安局7月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一起特大盗捕太湖螺蛳案,相关犯罪团伙以底拖网“绝户”式盗捕太湖螺蛳达360吨。

无锡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周国庆介绍,今年5月10日凌晨,水上分局获得线索,在无锡市山水西路亮河湾码头,现场查获9条非法捕捞渔船,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太湖螺蛳17吨。沿着这一线索,历经一个多月的调查,水上分局最终将一个集捕捞、收购、贩卖于一体的“全链条”盗捕团伙捣毁,共抓获涉案人员34名。

太湖位于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第三大淡水湖。太湖流域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但生态也较为脆弱,2007年因蓝藻大爆发曾引发水危机。现今,每年2月1

日至8月31日为太湖禁渔期。

周国庆介绍,经查,今年4月12日至5月10日期间,这一团伙在太湖禁渔期内利用禁捕工具底拖网非法捕捞太湖螺蛳多达360吨,销往江苏高淳、宝应以及安徽当涂等地,涉案金额达70余万元,是江苏境内非法捕捞螺蛳数量最多、涉案人数最多的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

“湖泊是一个完整有机生态系统,螺蛳是太湖重要的湖底栖息生物,其食物包括水生高等植物、藻类、细菌等,对净化水质、减少水体富营养化和蓝藻以及维护湖泊水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中国水产科学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环境保护研究室主任陈家长说。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副

支队长朱宏敏说,禁渔期捕捞螺蛳,不利于维护湖泊水生态平衡,使用禁用渔具——底拖网捕捞,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破坏性更大。底拖网犹如水底“推土机”,大小通吃,对湖底栖生物杀伤力极大。

自2007年太湖蓝藻污染事件以来,无锡累计投入数百亿元铁腕治污,已连续十一年安全度夏,未发生蓝藻大规模爆发事件。据无锡市环保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16年以来,无锡水上公安共破获非法捕捞案件117起,包括这一团伙在内,共打掉4个重大犯罪团伙。

目前,这一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过程中,34名涉案人员中已有2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环保局联合江西省青特化学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过程中,模拟青特化学公司罐区化学品发生泄漏,现场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和污染控制等应急救援程序。参演队伍配合密切,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响应,快速有序地完成了演练任务,进一步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

唐萍 旷贵文摄